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贷款利率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具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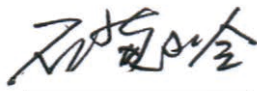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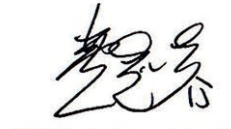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传江



石葱岭



费蕙蓉



周俊

2018年9月20日